

20

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



0232

# 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

民國三十五年  
刑審字第一號

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

被告 石原崇光

男年四十四歲日本鹿兒島人通州特務機關囑託洪興公司河南支部長

指定辯護人 李宜琛 律師

右列被告因外患一案，經本庭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庭判決如左：

主文

石原崇光無罪

理由

查被告石原崇光，於戰爭期內，曾任中日合辦之洪興公司河南支部長之職，收買皮革羊毛棉麻水銀等物，供給敵軍之事實，與刑法第一零六條，及第一零七條之外患罪不合，該條規定以本國人或第三國人有利敵之行爲，方爲成立之要件，若係敵國人民，縱有不利於我國，亦不能構成該條之罪。至被告間諜部分，既未曾隱密於我作戰地帶之後方，亦無其他佐證，足以證明其有假託浮詞，收集情報之行爲，縱然參加日軍特務機關，與間諜罪行規定之要件亦不相符，自難論以罪刑

爰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，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，第一項之規定判決如主文

本案經檢察官任鍾埈蒞庭執行職務

21  
22

方宏印

方宏印

方宏印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七日

第十一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

審判長 張丁陽

審判官 姜震瀛

審判官 陳慶元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

日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

書記官

方密緒

0235